

#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事故处理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-011 号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，2021 年 3 月 21 日 11 时 25 分左右，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紫晶矿业”）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（系该工程承包方）在矿区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，导致承包方需暂停采矿作业以及不能及时向紫晶矿业供应原矿。

现公司收到紫晶矿业报告，已于近日收到（常）应急复查【2021】K17 号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，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，同意恢复生产。紫晶矿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恢复生产。

本次事故造成紫晶矿业停产 17 天（2021 年 3 月 21 日——4 月 6 日）。

### 二、下一步安全管理措施

公司将督促各子公司、承包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：

1.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
2. 对照规范标准要求，积极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，针对不同的工作面和作业场所，重新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，列出风险清单，制定管控措施，并按不同层级落实管控责任人。
3. 组织召开现场督查专题会，进一步明晰现场安全督查工作职责、权力，要求每班督查员必须到作业面进行检查，拍照或录像上传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

落实现场风险管控措施，杜绝三违；对一级风险（重大风险）管控措施不落实的，坚决停产整改。

4. 按照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持续开展教育培训，对项目部员工要多进行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和技能教育，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，一些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生产设备、设施损毁，甚至给周围生产、生活设施以及自然环境带来影响，从而可能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停产等影响，并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、事故的赔偿、罚款等，以及负面的社会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再次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，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。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，加大对各子公司、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，严格落实事故防范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